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12
一、保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14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指定孔辉焕、李文松担任颖泰生物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龚婧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徐晨、艾玮、蔡忠中、吴浩然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1、孔辉焕：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创新业务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财务、改制、发行等综合实务经验，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融资服务。

2、李文松：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创新业务一部副董事，保荐代表人，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先后参与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具备较强的项目背景和实践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龚婧：女，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创新业务一部副董事，准保荐代表人，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具备较强的项目背景和实践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徐晨：女，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创新业务一部业务经理，澳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人员。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上市公司项目，以及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颖泰生物 2019 年股票发行等多个挂牌公司项目，具备较强的现场工作实务经验。

2、艾玮：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创新业务一部项目经理，伊利诺伊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上市公司项目，以及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股票发行等多个挂牌公司项目，具备较强的现场工作实务经验。

3、蔡忠中：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创新业务一部项目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主要参与联想控股及宇华教育的年度审计。加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后，先后参与了多个项目的现场工作。

4、吴浩然：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创新业务一部业务经理，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参与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上市公司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utrichem Company Limited
证券代码	833819
证券简称	颖泰生物
法定代表人	王榕
注册资本	1,125,800,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102206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2819951
传真	010-82819899
互联网网址	www.nutrichem.cn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8,219,0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301%,持股比例低于 7%。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下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984.98 万股股票质押给本保荐机构，用于业务发展融资，取得资金 10,000 万元。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及中小企业融资部、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风险逐级掌控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项目质量控制

西南证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主要通过三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项目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以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质控复核，对于投资银行事业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的保荐项目，西南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质量控制部门也将派出工作人员加入质量控制复核小组；第三级复核是由西南证券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

2、内部审核程序

在西南证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管理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项目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上报材料。

（1）一级复核

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及其他材料审阅及核查，提交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分部进行复核。项目组完成对业务分部问题的答复和反馈意见的落实后，业务分部形成关于项目的复核报告，提请对项目进行质控复核。

（2）二级复核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及中小企业融资部指定工作人员组成该项目质控复核小组，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复核，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核查和验收等提出反馈意见及问题，并最终根据针对项目履行的复核程序、复核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项目组答复，形成《质量控制复核

报告》，作为该项目申请西南证券内核部问核和内核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提请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

(3) 三级复核

1) 内核部初审及问核

内核部为西南证券的常设内核机构，对符合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初审，并履行问核程序。

2) 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委员会为西南证券非常设内核机构，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选聘管理办法》选聘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召开内核委员会审议项目，并提出需要进一步核查或落实的问题。项目组根据反馈问题及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和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内核委员进行审阅并根据内核会议讨论情况及项目组补充核查或落实情况对项目进行表决。

(二) 本项目履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0年3月14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召开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集中核查。内核委员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存在的问题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询。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充分的讨论，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进行书面表决，最终对本次发行的内核意见为“通过”。本保荐机构的最终内核意见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同意保荐其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业务分部、项目管理部及中小企业融资部、内核部进行了三级复核,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突出,在研发、营销、品牌、技术分析及产品组合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的议案》、《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全部 6 名董事表决并全票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全部 9 名董事表决并全票通过。

（二）本次发行相关监事会决议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全部 3 名监事表决并全票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全部 3 名监事表决并全票通过。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颖泰生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163.19万元、44,348.45万元和28,168.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461.79万元、43,154.41万元和26,872.60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163.19万元、44,348.45万元和28,168.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461.79万元、43,154.41万元和26,872.60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86 号）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和可比公司市盈率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后的市价值情况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54.41 万元、26,872.6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及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403,523.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98,642.60 万元，总股本为 112,58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普通

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16.31%，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8.16%；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23.13%，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7）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不存

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5、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各项制度,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范围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2015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保荐机构一直作为发行人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服务。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已与本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除上述依法为本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香港律师事务所萧一峰律师行、巴西律师事务所 EICK HABER GREZZANA & NASCIMENTO ADVOGADOS、德国律师事务所 FRANZ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美国律师事务所 Reed Smith LLP 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农药生产企业，在生产中涉及较多的化学危险品，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副产品等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或具有较强腐蚀性物质；而且农药生产过程中涉及高压、高温等危险化工工艺，对生产管理、设备安全性和工人操作适当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若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稍有不慎，便可能

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虽然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加强管理和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但是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业，下属控股子公司直接从事农药产品生产，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会威胁到所在地居民的健康及生命安全。为了确保安全经营及符合环保治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废弃物进行环保处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环境保护重要性凸显，国家对包括农药在内的整个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并加大了处罚力度。一方面，如果政府对农药企业出台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则公司存在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未来收益水平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则存在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化工原料、化工中间体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自身建立的广泛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生产需求的合理预测，凭借长期业务往来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利用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差异，有针对性地制定采购计划，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所处农化行业的基础原料石油价格易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从而导致下游化工原料价格波动使公司面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盈利不确定风险。

（四）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80,839.50 万元、392,631.48 万元和 308,534.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1%、63.43%和 59.00%。公司与国际客户之间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由于产品外销订单签订与交付存在时间差以及货款结算存在信用账期，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14,178.59 万元、8,536.61 万元和 1,269.51 万元，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已与客户建立定期修改产品价格等汇率变动分担机制，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并合理采取远期外汇合约或外汇期权等方式，前述措施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其他外币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出口退税率下调风险

国家对出口外销业务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1%-13%、10%-11%和 9%-10%。在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进口国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拉丁美洲、欧洲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80,839.50 万元、392,631.48 万元和 308,534.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1%、63.43%和 59.00%，占比较高。

一方面，随着进口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进口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等。尽管公司不断进行技术与工艺创新，开发并推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环保新剂型农药，但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部分国家针对中国出口农药

产品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虽然目前除美国外其他进口国家或地区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进口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七)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颖泰分析、上虞颖泰、山东福尔、禾益股份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公司所获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长期政策鼓励,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 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在杀菌剂、除草剂等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工艺。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如何调整产品生产组合以及提供生产参数,保证生产过程和工艺的稳定性,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公司已经形成具有自主特色的生产流程管理方法、生产工艺改造经验,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了确保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若公司出现关键技术人员较大规模流失的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2.29%的股权,张松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比例高,占据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

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且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相关制度。但因控股权集中度高，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直接持有的 75,000 万股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控制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2.1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2%，主要为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由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比较大，若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则存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出售，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717.24 万元、150,765.12 万元 104,918.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3%、12.70%和 9.28%，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农化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并且公司定期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核并调整信用政策。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管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6%、10.63%和 6.74%。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使公司在本次发行成功后的一段时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0,431.36 万元，占总资产比

例为 4.46%，主要是公司收购山东福尔、禾益股份、杭州颖泰等公司形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山东福尔等子公司出现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盈利现状难以维持、相关业务资质的市场惯例发生实质改变、产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情况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以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系公司根据国际农药产品市场需求整体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过系统地市场调研及反复论证而最终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由于产能不足对后续发展所造成的制约，从而大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是募投项目实施仍存在项目效益不确定的风险。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十五）毛利率水平发生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40%、23.10%和 24.51%，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提升自产产品比重，压缩贸易业务规模所致。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行业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研发能力、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六）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 26,712.49 万元，较 2018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系收入结构调整、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下降等因素所致。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环保政策、市场竞争、气候变化、主要进口国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等。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严重恶

化、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法预计的极端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七）盐城南方无法如期复产的风险

受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南方所在化工园区要求辖区企业全面停产整改，盐城南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2019年盐城南方实现净利润-4,748.45万元。盐城南方组织核心骨干员工学习新技能，持续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积极做好复产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设备状况良好，满足复产的条件。盐城南方将积极配合主管机构复产工作的推进，但由于爆炸事故园区后续工作尚未完成，复产申请需要多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实施，盐城南方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主要国家蔓延，由于国内疫情导致公司个别子公司延期复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部分境外国对我国出口商品加强检疫，一定程度上影响物流时效。但由于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区受疫情影响不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跨国公司，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各主要生产基地均正常生产，采购与销售活动均正常进行。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时间较长，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九）偿债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538,056.23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且融资渠道通畅，偿债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较大波动、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则可能对公司短期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1、全球农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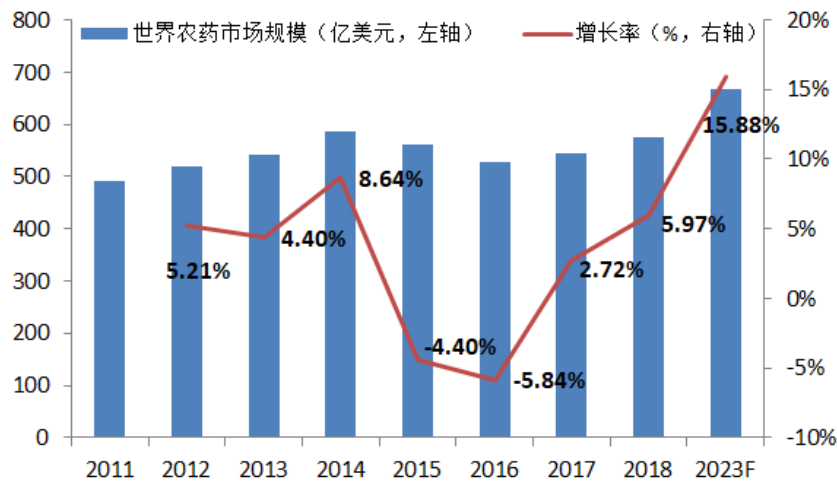
海外农药工业起步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农药工业已经走过了高速发展时期。由于农药工业面临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农药研究开发的高投入、高风险，促使农药工业逐步走向高度集中、高度垄断。20世纪90年代以后，全球农药市场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期。

（1）全球人口稳步增长带动农化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农药的需求与人口的增长密切相关，人口的增长带动农作物的种植，从而带动农药的需求。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2017年世界人口已达到75.5亿，到2050年将达到98亿。伴随人口的增长，1970—2020年（25亿吨）对粮食的需求预计增加了至少2.2倍。与对粮食的需求增长相反，2015年世界耕地面积实际上与1965年相同，未来全球人均耕种面积或继续减少。在此情况下通过农药提高作物的亩产量就显得尤为重要，农药的需求相对刚性，人口的增长将带动农化市场的需求。

（2）全球农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2004 年至 2018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 356.79 亿美元增长至 650.99 亿美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 2009 年和 2015 年受不利天气及农产品价格走低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当年农药市场需求低迷。但自 2016 年开始，全球农药市场重回增长通道，特别是 2018 年全球农药市场增幅明显。根据种子与农药咨询公司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8 年全球植物保护市场销售额为 575.61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6%；非农作物用农药市场达到 73.11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3.1%；整体市场达到 650.99 亿美元，同比增长为 5.6%，预计 2023 年用于农作物的农药市场需求 667.03 亿美元，2018 年-2023 年全球农作物农药市场将保持 3% 的增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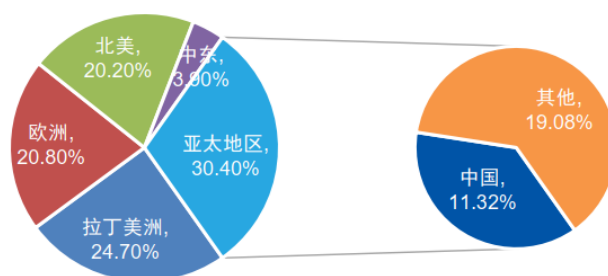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太平洋证券研报

（3）拉丁美洲和亚太地区为全球农药消费的主要市场

农药消费水平通常与经济发展，尤其是与农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地理特征决定了区域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和种植结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农药的需求。从区域分布看，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的农药市场销售额分别占 2018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 30.40% 和 24.70%。其中亚太地区 2018 年销售额为 174.89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拉丁美洲 2018 年农药销售额较 2017 年增长 11.1%，达到 141.91 亿美元。此外，欧洲、北美等传统农药消费市场需求整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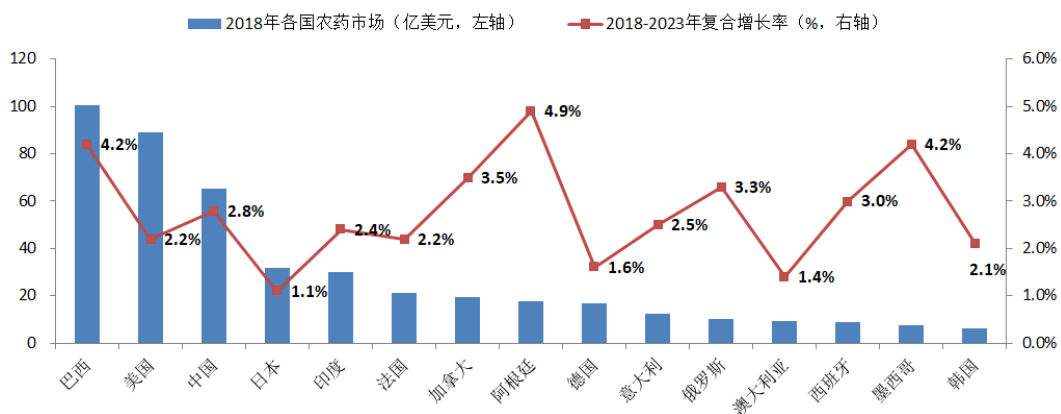
全球农药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从国家分布来看，2018 年全球十大农药消费国依次为巴西、美国、中国、日本、印度、法国、加拿大、阿根廷、德国和意大利。上述国家农药销售额合计占世界总市场规模的 70.28%，其中巴西约占 17.46%，美国约占 15.43%，中国约占 11.32%。2013 年-2018 年，中国以 12.4% 的复合成长率成为农药销售额增速最快的国家。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预测，未来五年，随着产品价格的上涨、库存水平的减少以及巴西市场反弹等因素影响，阿根廷、巴西、墨西哥等国家农药消费复合增速较快，进一步巩固拉丁美洲作为全球农药主要消费市场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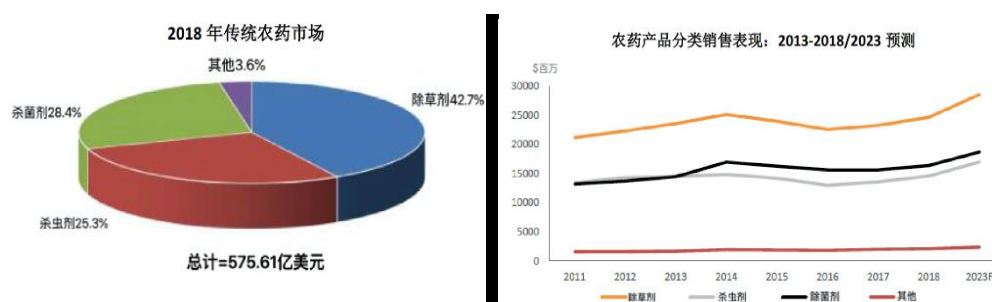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太平洋证券《我国农药行业突围之路及投资策略》，Phillips McDougall

(4) 除草剂约占据农药消费市场的半壁江山，杀菌剂占比不断提高

近五年来除草剂占据全球农药消费市场的主要份额，2018 年除草剂在全球

的销售额为 246.08 亿美元，占全球农药销售额的 42.70%。受益于全球农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如蔬菜、水果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以及近年来气候变化引起全球范围内的高温高湿等极端天气现象频繁出现，作物病害威胁显著上升的影响，2013 年以来，杀菌剂在全球农药市场销售占比不断攀升，2018 年其全球销售额为 163.19 亿美元，占全球农药销售额的 28.40%。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从具体农药产品看，根据万联证券研究所的统计，2019 年全球销售额上 2 亿美元的农药有 28 种，其中除草剂 14 种，主要包括草甘膦、乙草胺、异丙甲草胺、百草枯、2,4-滴，噁唑禾草灵、麦草畏等；杀虫剂 6 种，主要包括吡虫啉、毒死婢、噻虫嗪、氟虫腈等；杀菌剂 8 种，主要包括戊唑醇、嘧菌酯、氟环唑等。

(5) 全球农药企业集中度高，呈现“二八”分布

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数额巨大。为了寻求规模效应和协同作用，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十多年来世界农药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活动频繁，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特别是 2017 年以来，经历了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先正达、陶氏（DOW）和杜邦（Dupont）合并、拜耳收购孟山都、UPL 收购 Arysta 后，全球农化企业市场格局重塑，按照收入规模划分，主要分为四个梯队。

第一集团：拜耳、先正达、巴斯夫、科迪华（陶氏杜邦）、富美实以及安道麦。这些公司的共同特点是以研发和创制为基础，拥有原创性专利技术和强大的品牌及市场营销渠道。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8 年拜耳（Bayer）、先正达（Syngenta）、巴斯夫(BASF)、科迪华（陶氏杜邦）、富美实(FMC)以及安道

麦(ADAMA)占全球农药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0%、18.1%、12.2%、10.90%、7.4%和 6.3%，合计占全球市场销售额的 7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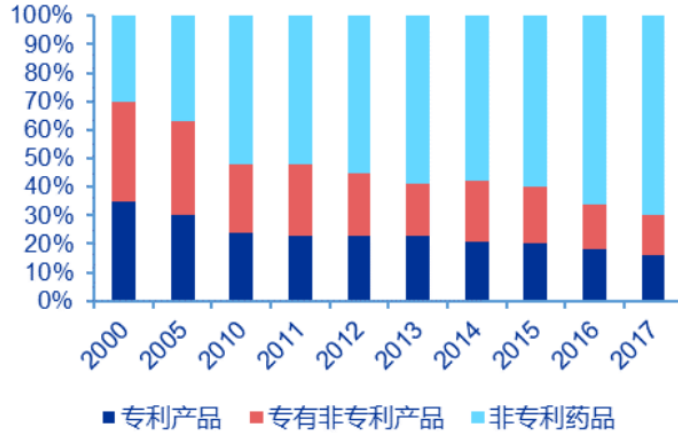
第二集团：住友化学（Sumitomo Chemical）、纽发姆（Nufarm）、联合磷化（UPL）、Platform(Arysta)、颖泰生物、阿尔宝（Albaugh）、扬农股份、红太阳、山东润丰和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 10 家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占全球农药销售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1%且低于 5%。

第三集团，汉姆（helm）、辉丰股份、利尔化学等 17 家企业，2018 年销售额占全球农药销售的比重均高于 0.5%且低于 1%。

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农化企业均为第四集团。整体来看，2018 年全球前六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75.20%，即其他企业瓜分市场约 25%的份额，市场集中度高，呈现二八分布。

（6）非专利农药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农药分为专利产品和非专利产品两大类。二十世纪初期非专利产品占全球农药市场的比重约为 30%，到 2015 年，非专利农药已占据 60%以上的市场份额。新农药开发成本高、周期长、研发难度大，同时伴随着农药抗药性问题的突出，仅依靠新药无法满足全球植物保护的需求。非专利农药产品应用时间长、生产工艺成熟、市场较为稳定，且申请、登记成本较低，项目建设周期也较短，能够广泛运用于植物保护市场。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预测，2023 年将有约 160 个农药专利到期，新增市场价值将超过 1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Phillips McDougall，申万宏源研究报告

(7) 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农药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全球各国加强了农药产品的管控。根据欧盟理事会 91/414 法令，新烟碱类农药被禁用；乌拉圭牧农渔业部宣布禁止使用甲基谷硫磷等四种高毒产品；中国《农药产业政策》明确要求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的研发，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日益严格的农药政策要求全球的农药公司都必须不断开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农药，降低施用量，提高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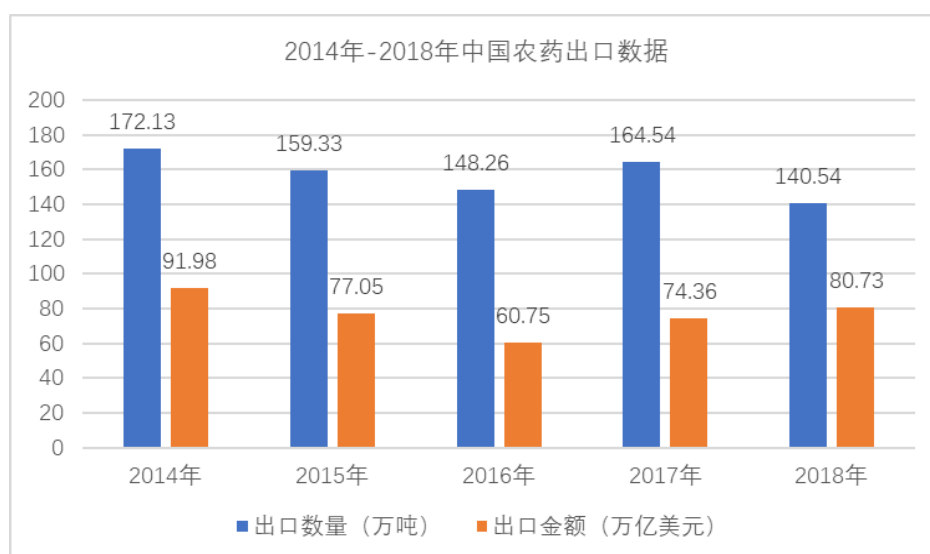
2、我国农药行业概况

(1) 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

相比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起步比较晚。在经历了上世纪 50 年代的初步发展阶段、80 年代的自主生产和进口并存阶段后，90 年代中期，我国农药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提高，吸引了一批更新的农药产品和技术，进一步缩短了和先进国家农药品种结构的差距，使我国农药工业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我国农药出口量不断提升。1994 年我国农药出口量首次超过农药进口量，2004 年我国农药出口就达到 39.1 万吨，出口值 1.5 亿美元；2018 年我国原药出口额为 45.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农药制剂出口额为 35.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2018 年原药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 56.3%。期间，我国产量和出口都出现快速增长。近 3 年受供给侧改革、农药零增长以及需求端的不同影响，供给

端产能趋于集中化、规模化、清洁化，供应水平和出口规模较高峰时出现一定的下降。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

(2) 我国农药企业以仿制药、原药生产厂商为主

我国农药企业数量多、规模较小、整体实力较弱。农药产业链中，跨国公司通过控制专利药及销售渠道主导市场，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大多在海外没有注册登记和销售渠道，主要为跨国公司提供原药，并通过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展壮大。虽然我国农药出口量较大，但大多数为非专利仿制农药原药，原药“强”、制剂“弱”，产品同质化严重，多数企业还停留在低端产品竞争层面上，国内农化企业在研发方面仍处于较弱的地位，较大型跨国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近两年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先正达和安道麦，我国企业在全球农化市场的话语权或将进一步提升。

(3) 产业政策调整及环保高压常态化加速行业整合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和《农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政策致力于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根据规划，到2020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年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5个以上，年销售额在20亿元

以上的企业达到 30 个以上，着力培育 2-3 个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自 2017 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趋严，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型企业陆续出现停产、关停现象。随着环保高压成为新常态，行业的格局将进一步重塑，规范的大型企业受益明显，加速行业内的重组。

在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双轮驱动下，我国农药行业企业的格局将由既往的“小而散”向“大而强”转变。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中，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 3 家、年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共 20 家，接近《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要求。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部分生产管理、工艺技术、研发投入突出的龙头开始依托于自身核心产品建立起的行业壁垒，沿产业链横向和纵向发展，逐步形成产业链一体化和平台化的发展趋势。

3、行业技术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

(1) 一体化程度领先的企业或将占据优势地位

随着国内环保严监管态势的持续，过去几年受环保限制及技术工艺限制，国内部分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生产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并于高位企稳。在中间体和原药供给收紧的大环境下，没有中间体、原药配套的生产企业或因原料短缺导致生产不稳定、或因原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波动，具有“中间体—原药—制剂”生产的一体化企业在生产稳定性、成本控制方面优势显著。

此外，纵观国际农化巨头的发展历程，系以农化业务为基础完成资本的积累，随后向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延伸，形成以农化为起点、以生物技术/种业为突破、而后成为作物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路径。在我国农化行业产业链一体化和平台化的发展趋势下，一体化程度高、拥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

(2) 农药产品向“绿色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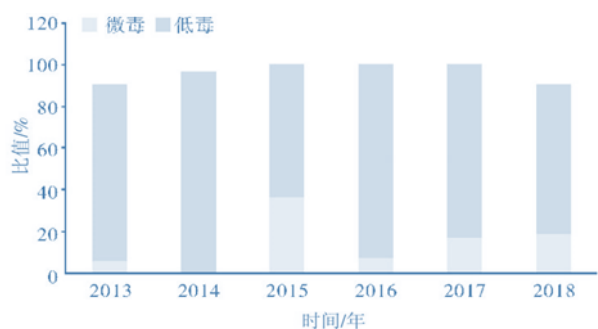
农药产品的特点之一是品种更迭快，低毒高效品种不断替代高毒产品。《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及《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明确提出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高效、低毒、环保型农药是未来发展的主流。

近年来，登记的农药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微毒和低毒农药登记数量占当年农药登记总量的比值从2013年的78.30%上升至2018年的84.30%，年均增长率为1.49%。相应每年的中等毒、高毒和剧毒农药登记数量占当年农药登记总量的比值在逐渐下降。



每年微毒和低毒农药登记数量占本年度新增登记数量的比值已持续6年维持在90%以上。2013年-2018年的新农药登记中，微毒/低毒农药数量占本年度新农药登记数量比的年平均值为96.4%，我国登记的高毒农药数量在减少，低毒农药在显著增加。随着《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实施，将会加快对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的替代和管理，确保农药的安全性，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微毒/低毒新农药登记数量占本年度新增农药数量的比值

（3）精细化、清洁化的生产能力将成为企业的竞争力之一

对生产加工到终端消费的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清洁化、高效化的安全生产，是国内农药行业发展的方向之一。随着国内农药行业环保持续高压、安全生产标准的提高，掌握精细运营的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产品并减少三废排放。同时，随着安全环保监管的广度的拓展、力度的加大，不满足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或面临淘汰出局的风险。具备精细化生产能力有助于企业不断提高产品利用率，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从而实现成本控制。

（4）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是长远发展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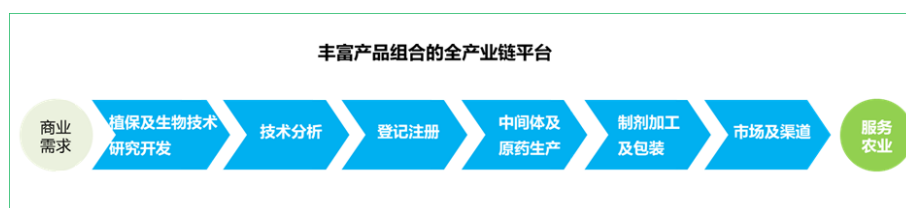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但主要以生产仿制非专利农药为主，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农药生产产业链呈现典型的微笑曲线结构，产业链的高盈利集中在两侧，即研发端和销售端，国际大型跨国公司通过专利农药的研发和控制销售渠道享受较高的利润回报率。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农药零增长政策的实施，我国农药企业逐渐呈现出规模化和集约化的趋势，出现了一批“大而强”的企业，大型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装备现代化的设备、积极与科研单位加强合作，不断投入研发创制更新品种来延续竞争力。据世界农化网和东北证券统计，截至 2019 年 4 月在我国获得登记的创制农药 43 种，多个品种已形成上亿元的市场规模，未来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护城河。随着我国农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研发实力强的大型企业的不断崛起，中国农药由仿制为主走向自主研发创新的新格局。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丰富产品组合的全产业链平台优势

颖泰生物已经形成中国农化行业内少有的拥有丰富产品组合、集研产销全产业链为一体的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组合，形成了从研究开发、技术分析、登记注册、中间体及原药生产、制剂生产、销售渠道的完整产业链。在研究开发和技术分析方面，公司拥有植物保护研发、生物研发及技术分析三个子平台，研发内容涵盖传统农药产

品以及优良性状的选育，既保障了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又为后续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产品登记方面先发优势明显，在全球 52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项农药注册登记证；在生产方面，公司在全国设有七大高标准的主要生产基地，涵盖了中间体、原药和制剂产品的生产，拥有先进的自动化、清洁化生产线，具备合规生产和可持续生产能力，满足了客户多样的采购需求；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20 余个国家，并在国内拥有禾益股份等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体。



公司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由单一业务向复合业务转型，开启“农化+种业性状”协同发展，相互促进新模式。

(2) 研发优势

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增长的有力支撑。公司拥有成熟的自主研发创新体系，涵盖生物技术研发、植物保护研发及技术分析三大板块。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基础的理念，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引进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软硬件水平位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① 研发团队及平台优势

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现已形成一支高技术、高学历、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逾 400 人，其中硕士以上研发人员逾 100 名。

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2018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被评全国 2018 年度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4 项，承担了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省级千人计划、省级重大专项、省级新产

品计划等多项科技项目，解决了多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国家专利 174 项，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类产品。

②植保研发与生物技术研发相结合的优势

在植物保护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在二苯醚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等产品的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改方面投入大量精力，攻克多项生产技术瓶颈，解决了传统工艺收率低、污染大、产品质量不稳定、安全性差等多项问题，产品工艺工程技术水平行业领先。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科研实力，同时大力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

在生物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聚焦种业性状的研究。农作物新品种具有培育周期长、难度大的特点，通过生物技术可大幅加速品种改良进程，缩短育种周期。公司的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通过对特定目标基因进行精准修饰，获得丰富的理想性状品系，显著加快育种进程。此外，公司的高效作物（水稻、棉花、玉米、烟草）遗传转化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通过此技术可完成抗虫抗除草剂转基因棉花新材料及水稻品种的培育。较强的生物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新品种的开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撑，加速品种改良进程，为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③技术分析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技术分析设施和研发队伍。公司的 GLP 实验室在 2006 年获得 OECD 成员国颁发的 GLP 实验室资格证书，成为中国大陆第一家农药 GLP 实验室。GLP 即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良好实验室规范），在农药领域，GLP 报告已成为在世界主要农药消费国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注册的必备文件。公司的 GLP 实验室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GLP 研究报告得到美国 EPA 和主要的 OECD 成员国认可，并屡次通过 OECD 成员国的复查认证。

强大的技术分析能力及优质的 GLP 实验室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公司利用研发平台及先进的设备，依托 GLP 实验室实现从原料、中间体到

原药产品质量的全面分析与控制，满足了国外农药登记对微量杂质数据的需要。

（3）市场准入和渠道优势

由于农药产品的特殊性，世界大多数国家均对农药的生产和销售进行严格监管，实行登记注册制度，登记耗费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巨大。纵观农药前三大消费国巴西、美国和中国：美国取得原药登记证需要不少于 1 年时间且费用在数十万美元；巴西更为严苛，取得登记证的时间需要 5-7 年；目前，在我国取得正式农药登记证的时间至少需要 3 年。在严苛的注册登记门槛下，登记证的数量和品种对企业的发展尤其重要。

公司市场准入优势突出。在全球市场，公司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及对市场的敏锐判断，早期即在全球最大的农药消费地区拉美地区启动产品自主登记工作，并凭借强大的自主登记能力拥有多个农药登记证，快速打开市场，先发优势突出。公司还拥有乙氧氟草醚和特丁噻草隆原药及制剂产品在全球 52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登记注册等知识产权。在国内市场，公司拥有 403 项国内农药产品登记证，其中原药登记证 156 项，位于领先地位。

（4）产品组合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生产及供应链建设、市场和客户建设，已形成品种丰富、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品类百余种高品质产品，涵盖三嗪酮类、二苯醚类、酰胺类、三酮类、吡啶羧酸类、三唑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噻二嗪酮类、新型脲类、硝基亚甲基类等多个品类，其中，公司三嗪酮类除草剂、二苯醚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

一方面，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可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显著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在现有的丰富的产品中，筛选客户需求大、毛利率高的产品进行组合，通过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三废利用率，以平滑产品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保证盈利的稳定性。

（5）生产规模和布局优势

公司创立初期的商业模式为轻资产运营模式，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国内形势的变化，产销一体化已经成为农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农化行业竞争充分，集中度较高，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产品成本优势，进而在市场中立足并获得发展。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在产品的种类、用途、销往国家等方面的不同需求，生产厂商必须在生产规模保持在一定水平，以满足供货及时性、多样化的需求。规模化生产是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石，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

公司自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通过并购完成了在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和江西五省的主要七大生产基地的布局，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国家级或省级化工园区，在国内各地要求化工园区“退城入园”、部分地区化工园区数量削减的趋势下，稳定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生产基地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了清洁化、高效化的生产。此外，通过多基地布局，公司在夯实生产能力的同时分散了单一基地的生产集中风险，在环保高压政策常态化的大环境下，具备可持续生产能力，凭借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有效降低、产品种类丰富、产品质量稳定，满足了客户多样的采购需求。

（6）客户优势

公司业务覆盖拉丁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农化公司，主要有 ADAMA（安道麦）、CORTEVA（陶氏杜邦）、NUFARM（纽发姆）、LANXESS（朗盛）等。

国际知名企业有着悠久历史，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产品质量，其对于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关系确定，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优质的研发及技术分析能力、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坚持以研发促进销售，以销售带动生产的发展思路，与客户进行深入交流，对客户的产品功能、质量标准、管理流程等具有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将客户的要求、标准融入整个研发和生产过程，并实现量产，形成良性循环。

(7) 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结构和人才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与管理层合伙人持股的管理架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的制度保障。公司自创立以来一贯的价值观是服务生长、创享价值，提倡公司共创、共享文化，并且从制度、利益保障上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提供事业的大平台。其核心管理团队在农化行业深耕多年，具备专业化和多元化的特点，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销售服务的经验，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通过一路走来的并购重组经历，已经具备在深度挖掘公司资源潜力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管理素养。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龚 婧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李文松

内核负责人: 
任 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 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公司作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孔辉焕、李文松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龚婧。

我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李文松
孔辉焕 李文松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廖庆轩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